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36
26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3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

于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续)

马达加斯加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65/Rev.2)

1. 在主席的邀请下, Rajaonson女士和Rakotondramboa先生(马达加斯加)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RAJAONSON女士(马达加斯加)介绍该国的报告(CEDAW/C/5/Add.65/Rev.2)。她说,该报告因缺乏可靠的最新统计数据而受影响。例如,马达加斯加现有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是1975年的;因此,该报告只能以有限的和以部门为重点的数据为根据。1991年,一场民众运动导致建立新的机构,其中包括制订新《宪法》。新《宪法》不区别地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1990年12月通过的国家人口政策法中有一整节是关于妇女问题的,同时还提出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必不可少的各项步骤。马达加斯加参加了1993年在塞内加尔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并为定于1994年11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区域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这是为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进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为此目的,1992年9月在塔那那利佛举办了一次关于妇女和发展问题的全国讲习班;此外,1993年还举办了5次区域讲习班,其中妇女团体代表还设立了妇女和发展单位,并制订了区域发展计划。

3. 关于报告本身,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措辞太一般化,因此无法提出具体意见。在提请注意对第四条的意见之后,她说,马达加斯加尚未为确定男女平等采取任何专门临时措施。她说,至于第五条,很难判定行为方式变化的程度。尽管如此,国家人口事务秘书处目前正实施一个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供资的项目,其中包括家庭教育和对自营职业的妇女提供支助。这种家庭教育除其它事项外主要包括教育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即马达加斯加女记者协会和法律优先女律师协会在这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 关于第六条,她注意到卖淫问题属于非正式部门管辖。国家对卖淫不加以控制,一般来说,从事这种职业的妇女太穷了,他们没有其它生存手段。另一个问题是通过法律和实施法律之间的差距;这个差距的原因是警察部队力量有限,警察部队实际上只在城市地区执行任务。农村人口外流与城市本身人口增加导致卖淫增加,这非常令人震惊。由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所有公共部门人事冻结,因此,马达加斯加政府无法招聘更多的警察。

5. 关于第七条,她说,政府中只有一位女性成员,即高等教育国务秘书;在国民议会的138位议员中有7位女议员(过去是4位),在这7人中,有两位是常设主席团成员。上诉法院第一院长是一位女性,警察主计长也是一位女性。

6. 关于第八条,她说,令人遗憾的是,自马达加斯加于1960年获得独立以来,还没有任命过一位女大使。

7. 就她所知,在国籍事项(第九条)上没有问题或不平等的情况。

8. 关于第十条,即女孩、男孩、男人和妇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的问题。在马达加斯加的六个省份中,有一个省里的学校招收的女生比男生人数多。一般来说,女孩的成功率比男孩子高。此外,这种平等因马达加斯加经济危机严重而受到威胁;如果父母不能供所有的孩子去上学,通常牺牲的是女孩子。

9. 关于就业(第十一条),法律保障男女在行政和私营部门中享受同样权利。1993年曾接到被免税区工厂雇用的妇女提出的关于性骚扰和因怀孕而被开除的申诉;虽然这些免税区也要服从劳工法,但工厂厂主却威胁说,如果他们接到申诉,他们就搬到其它地方去,通常总有很多妇女渴望到这些工厂工作。马达加斯加的工资显然是世界上最低的,对这些工厂每月都要颁发新许可证,这些工厂主要制作衣服。因此,必须密切注意那里的情况,这样才不会在损害工作妇女尊严的情况下追求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利益和创造就业机会。

10. 在健康问题(第十二条)上,男女、女孩和男孩都是平等的。但近年来,主要由于缺少医疗,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死亡率上升,同时,尽管实施了国家

人口政策,但无节制的生育力也有所增加。

11. 在第十三条提到的领域中,马达加斯加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都得到保障。关于第十五条,马达加斯加有一个分区,根据那里的习惯法,妇女不得继承父亲或丈夫留下的土地;这种习俗正慢慢发生变化。

12.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第十六条)方面,妇女享有平等。马达加斯加妇女有权在结婚后保留婚前姓,只有很少一部分人选择采用丈夫的姓。然而,关于通奸的法律则很明显的对妇女不公平;对男人来说,通奸只是要受罚款的很轻的罪行,而对妇女来说,这就成了要被判处监禁的罪行。国民议会中女议员很快将讨论这个问题。尽管马达加斯加妇女在婚姻方面与男人平等,但只有30%的夫妇是按民法结婚,所有其它夫妇则是同居或按习惯法结婚。

13. 虽然根据在马达加斯加独立后制订的法律,妇女与男人享有平等权力,但大多数人的社会关系仍受习惯法制约,因此,妇女需要了解他们的权利,以便充分享有这些权利。两个非政府组织正与妇女和儿童事务局局长密切合作,以提供获得资料、特别是使农村妇女有获得资料的机会。

14. 新成立的马达加斯加女企业家协会正力图找到确保妇女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办法。国民议会中的女性成员计划为使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生活拟订一项战略。

15. GARCIA-PRINCE女士说,该报告缺乏能使委员会评价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统计数据。她注意到,《公约》中的有些条款根本没有提到,而且马达加斯加代表还说,不需要对第一至第三条作出具体评论。但第二条是《公约》的核心,因为它提到各国为保障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所需发展的结构。

16. 显然,马达加斯加社会中父权制的趋势非常强大,妇女的作用限制在承担传统的家务事务中。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一道为妇女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尽管妇女和儿童事务局局长的活动值得称赞,但其与妇女承担的家庭义务之间的联系只是强调了以往妇女行动的焦点。这种情况在妇女受教育机会和参与就业方面得到证实,

因为妇女似乎趋向于接受那些可被视为是其家务劳动延伸的工作。但她不清楚的是,在报告第9页中所列的对女性就业的障碍是否只反映了公众的态度,政府是否也持这种态度。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这就是明显的性别歧视的例子。的确,如果这就是马达加斯加的文化背景,那么,在心态方面就应有重大改变。

17. DE RAMSEY女士说,由于报告中的统计数据很少,委员会很难详细了解妇女情况。马达加斯加为使妇女获得平等待遇所作的努力受到经济因素的阻碍,很多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为了整个国家,马达加斯加必须坚持努力,以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此外,还必须改变人们的心态。

18. OUEDRAOGO小姐说,尽管就公约某些条款提供的资料很有限,报告注意到逐条对公约发表意见。令人鼓舞的是,通过一个协调妇女问题行动和开展评估与后续工作的单独协调机构来执行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连贯性政策,并有一个单独处理涉及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机构,即妇女和儿童事务局。

19. 与此同时,由于没有对各方面进行任何评估,委员会难于评估这些方案产生的作用。显然应优先注重新闻方案,以便消除传统习惯产生的影响。

20. SCHOPP-SCHILLING小姐说,由于缺少资料,很难对马达加斯加的情况进行评估。今后的报告应更多地列入关于习惯传统的作用的资料;她知道马达加斯加约有40个不同的民族,他希望知道这一情况对妇女的地位产生什么影响。她还问及什么是主要宗教以及宗教对妇女的影响。

第4条

21. CARTWRIGHT小姐说,她关注地阅读了该报告,因为马达加斯加政府似乎只是在法律上规定男女平等,但在事实平等方面没有什么进展。例如,关于第8条,报告只是指出没有法律条文禁止或限制马达加斯加妇女在国际上担任政府代表的自由;事实上,政府根据第4条有义务在这方面和公共及私人生活的其他各方面促成妇女有平等的代表权。她问政府是否准备在不远的将来审议这一事项。

22. MAKINEN小姐说,马达加斯加未采取任何临时措施促成男女之间的平等,这很令人遗憾,因为这些措施是实现真正平等的一个有效途径。她问政府是否有采用特别措施的时间表,特别是在政治和教育方面。

23. SCHOPP-SCHILLING小姐说,第4条是公约加快妇女取得平等地位进程的最重要的一项机制。报告例举了一系列已采取的符合第4条的措施,如设立“妇女与发展”机构。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下一次报告应审议它正在采取的措施,以确定它们在何种程度上属于第4条的范围。

第5条

24. CARTWRIGHT小姐说,就第5条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在就业方面上受到严重歧视。没有提到有任何行动计划使妇女进入各个行业就业。妇女和儿童事务局的努力值得赞扬,但这些努力只旨在帮助妇女从事历来由妇女担任、收入较少、地位较低的工作。重要的是妇女应能从事高收入工作,特别是许多妇女都是养家的人。她问马达加斯加政府是否将承诺改善妇女在就业方面的境况。

第6条

25. BUSTELO小姐说,报告提供的有关卖淫的资料未顾及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关于暴力行为的第19项建议。委员会极为重视第19项建议,因为这是歧视妇女的一个方面。需要有更多资料以便确定妓女在这方面是否与其他妇女一样拥有相同的权利。她问妓女是否享有保健服务,其中包括了解性病,特别是艾滋病,并问社会是怎样看待妓女的。

第7条

26. BUSTELO小姐说,她希望更多地了解妇女在马达加斯加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为促使妇女更多地参加政党和公共政策的制定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其中包括立法方

案所取得的成果。

27. 她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说报告应阐述它们的努力。她想知道在起草本报告时是否征求了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8. SCHOPP-SCHILLING小姐对参与马达加斯加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极少感到关注。她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是由流行的旧习惯、缺少培训或妇女家务过重造成的。政府应查明基本原因,拟订方案纠正这一现象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8条

29. TALLAWY小姐对政府声称“没有法律案文禁止马达加斯加妇女在国际一级担任其政府的代表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或限制她们在这方面的自由”表示不满。政府不仅有义务通过法律来保护公约所规定的具体权利,而且有义务报告实际情况并表明有关法律在何种程度上获得实际实施。她希望今后的报告论及阻碍享受这一权利的障碍和为消除这些措施受采取的切实措施。

第9条

30. TALLAWY小姐指出,马达加斯加国家法典规定父亲为外国人的儿童只能在成年后才能要求享受其马达加斯加母亲的国籍。她认为,如果孩子的父母在孩子未成年之前就离婚,孩子就不能享受马达加斯加公民的权利。她希望对此作出澄清说明。

第11条

31. MAKINEN小姐说,她希望对担任公务员的妇女和在私营行业工作的妇女享受不同产假作出解释。

第12条

32. CARTWRIGHT小姐希望知道是否已有方案来发现和医治威胁生命的妇女疾病,如子宫颈癌和乳腺癌。

33. AQUIJ小姐对马达加斯加公共保健服务恶化表示关注,因为这特别影响到妇女。她指出,人们越来越多地把流产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办法,常常造成母亲的死亡。她希望知道自1986年以来政府在这方面政策的结果,特别是政府为消除多生育子女传统作出努力取得的结果。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教育妇女,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怀孕带来的风险也很重要。

34. SCHOPP-SCHILLING小姐问是否有些民族进行阴蒂切除术,政府对此的态度是什么?

第13条

35. OUEDRAOGO小姐说,她希望知道马达加斯加向妇女提供的信贷设施的情况,妇女主要在非正规部门中从事低收入活动。她希望知道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局是否在促进建立这类设施,因为这些设施可以促使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因而提高她们的收入和社会地位。

第14条

36. KHAN小姐指出,农业是马达加斯加经济的主要行业,它雇用了61%农村妇女,因此她希望知道政府是否进行了任何农业改革,如实行机械化、提供特别信贷或设立农业银行。

第15条

37. ABAKA女士说,报告中讲述的继承法公然歧视妇女,在继承其故去配偶的财产方面把妇女放在第8位。该立法需要立即审查。

第16条

38. CARTWRIGHT女士说,马达加斯加落实《公约》第16条时出现了一系列难题。首先,丈夫显然有权决定夫妻应住在何处。此外,因为许多妻子年纪很轻而且受教育程度较低,仅仅规定受丈夫殴打的妇女应有权接触法官,这还不够。事实上,许多妇女甚至有可能不知道自己享有这种权利。他还希望了解,有关夫妻居所的法律是否允许离家出走妇女继续得到丈夫的支助。最后,有关通奸的法律,特别是其中为在场抓奸杀死妻子的丈夫开脱罪名的条款显然是不公正的,因此必须重新审议。

39. KHAN女士表示,有关婚姻的法律看来普遍对妇女不利。他希望能看到澄清临时婚姻的涵意何在以及澄清在此种婚姻下出生儿童的地位。

40. OUEDRAOGO女士提请注意男女青年结婚年龄之间的不同,并要求解释这一明显的歧视作法。他还想了解“*misintaka*”和“*fampodiana*”等风俗的精神。她认为这些风俗损害了妇女的尊严。不过如果妇女本身接受这些风俗,那么,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局长办公室需要相应调整其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

41. AOUIJ女士表示,70%的婚姻是传统的婚姻,不是公证婚姻。这种婚姻下的妇女无法行使其各种权利,特别是在离婚时无法行使由丈夫提供抚养费的权利和在法庭上获得监护子女的权利,因此,她希望了解马尔加什社会是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

42. 把女青年的结婚年龄定在14岁是有些太低了。不管怎样,更为实际的作法是,让结婚年龄适应绝大部分的结婚年龄即18岁。她表示,虽然法律禁止,但一夫多妻制的作法仍在增加,她不明白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怎样能够逃脱法律的制裁。

43. 最后,因法律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她希望了解局长办公室正采取何种行动

以促使妇女在家务安排和子女教育方面有更多的发言权。

44. TALLAWY女士表示,结婚年龄定的太低。许多批准《公约》的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者特别规定了儿童的定义。该定义表示,年满14岁的个人仍是儿童。因此,应重新审定上述立法,以便确保尊重儿童权利。

45. RAJAONSON女士(马达加斯加)回答有关报告第9页所列出妨碍妇女就业因素的问题时表示,这些都反应出妇女的忧虑和心态,而且该国政府对这种态度表示担忧,并正积极努力改变这种态度。

46. 从族裔社会角度来看,人口大约有47%信奉传统宗教,48%信奉基督教,其中大约一半为天主教徒,另一半为新教徒。人口中有百分之五是穆斯林。大多数人仍然受泛神论的影响。全国人口中有18个族裔集团,他们讲共同语言,并拥有共同的文化传统。

47. 因马达加斯加贫穷现象加剧,人民已不象从前那样谴责卖淫现象。向妓女提供了有关健康和爱滋病毒/爱滋病的资料。虽然有爱滋病毒/爱滋病预防和治疗方案,但并没有专门为妇女制定保健方案。

48. 妇女有权参加政党,有些政党领袖就是妇女。1992年,有一位妇女竞选总统。的确有必要找出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生活和原因。虽然此项工作在本报告中还没有开展,但马达加斯加打算在编写今后各项报告中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49. 马达加斯加的全国人口政策旨在男人女人都了解到,人口众多的家庭和经常出现怀孕对妇女和儿童都十分有害。这一政策表明政府在该问题上完全改变了态度,但政策只是最近刚开始落实,因此需要时间才能产生可观的效果。

50. 马尔加什政府主要关心的一点是在农村地区向男子和子女提供信贷。马达加斯加正在进行一项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新的信贷项目,目的在于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建立储蓄银行。

51. 马尔加什妇女珍惜传统风俗,因为这种风俗使妇女在婚姻出现问题时可以返回娘家。丈夫要付钱才能让妻子回家,这笔钱是一笔罚款,而非嫁妆,付钱代表丈

夫提出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在如此行事。对于马尔加什妇女而言,这一传统有保护其免受丈夫虐待的一种功能。

52. 当某人亡固而没有留下遗嘱时,其配偶不分性别如何,均属于遗产继承的“第8类别”。传统习俗上,当一方再婚时通常认为最好把土地和其他财产留在家中。

53. ABAKA女士说,她提出这一反驳,是因为在非洲,妻子只能在婚姻期间才能获得财产,如果配偶死亡后没有继承财产的话,她得不到任何法律上的帮助来改善其经济境况。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保障妻子有法律权利获得她在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

54. RAKOTONDRAMBOA先生(马达加斯加)说,根据马尔加什的法律,如果某人死时留有遗嘱,其配偶获得婚姻期间取得财产的一半。不过,当某人故去并没有留下遗嘱时婚姻关系即告解除,因此本应分给配偶的那部分财产就以本报告中所汇报的方式转给家庭的其他成员。这项法律所依据的是以下这一传统原则:即配偶婚姻之前所拥有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因此不属于共同财产之例。

55. 马达加斯加批准《公约》之后受益匪浅。1992年9月18日的《马达加斯加宪法》序言中阐述了《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儿童权利宣言》中的各项原则。《宪法》中各项条款禁止性别歧视。任何人不分性别均受到司法保障,缺少资源并不能成为取消这项权利的藉口。所有公民不分任何背景均有投票权。家庭被认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受法律保护,所有公民若有能力均可进入公众机构。不能因性别问题而解雇人。此外,在许多情况下已经拟定了立法,体现了许多这样的宪法规定。不过,在制定这些宪法和立法规定和将其付诸实际之间仍有差距。马达加斯加政府正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56. 法院不分性别如何对暴力行为的处罚一视同仁,无论罪犯或受害人是男子或女子。因此说,一名妓女就象共和国的任何其他公民一样受保护。

57. 反通奸法的确在惩罚的性质和程度方面对男子和女子作了区分。女人通奸

只能由其丈夫提出指控,如果判定有罪,可能被判3个月至2年的徒刑。丈夫可以随时请求将其妻子带回家中,这样妻子就将被释放。不过,如果判定丈夫在家中纳妾,就会要求他支付罚款。照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可从历史角度解释。

58. 马达加斯加禁止一夫多妻制。一名男子如果娶两名妻子,第2次婚姻就被视为无效。但是鉴于警察人数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少,这项法律并非总能落实。此外,因经济情况恶化越来越多的男子纳妾。但是严格来讲,这并非一夫多妻,因为其中没有出现正式的婚姻契约。

59. 虽然女子的结婚年龄被定在14岁,但18岁以下的年轻人无论性别如何,均需要获得家长同意才能结婚。家长一方同意即可,因此丈夫和妻子之间出现不同意见也无妨。最后,她说马达加斯加没有女子割礼的作法。

60. 主席说,他感到吃惊的是《儿童权利宣言》被纳入了《马尔加什宪法》,但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却未纳入。虽然《普遍人权宣言》涉及男女平等问题,但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加有利,而且更进一步。他指出,马达加斯加代表力图解释某些影响到妇女的法律,但其法律系统仍然局限在传统风俗之中。的确,鉴于历史、文化和经济因素,《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在妇女问题方面是从很落后的位置开始起步,但是委员会要强调的是,那些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及其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组织均应运用《公约》,以便在其各立法机构内帮助推动有关妇女问题的目光远大的政策。妇女绝不能忘记,《公约》是协助其提高自身地位的一个工具。特别是第4条在经济落后的国家中可以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该条谈及各缔约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强男女间事实上的平等。

下午6时散会。